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736号

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陶建武，上海市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岭，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田原，总经理。

被告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邓华金，董事长。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杨旺，上海国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尚公司”)与被告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屹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16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6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沃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陶建武，齐屹公司、齐家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沃尚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2009年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并且是“沃客装修网”(网址是www.wokejia.com)的合法经营人。齐屹公司、齐家网公司共同经营网址www.jia.com。原告沃尚公司于2013年9月发现两被告在其经营网站的推广网页存在对“沃客装修网”的整体版式、栏目设置、栏目标题、色彩、图案、文案、数据等内容，采取模仿、复制、抄袭，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并且由于两被告公司与原告属同一行业公司，业务类型高度重叠，侵权网页使得两被告公司与原告产生混淆，误导消费者，因此两被告的行为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判令两被告立即删除侵权网页，停止侵权，消除影响。2、判令两被告在《新民晚报》登报道歉。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及诉讼支出人民币3000元。4、案件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明确，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指向的是停止侵犯其著作权权项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再另行主张不正当竞争，造成网页混淆仅作为赔偿损失的酌定参考因素。

被告齐屹公司、齐家网公司辩称，原告对涉案网页不享有著作权，原告网站和被告网站有些文字相同，但大部分图片与原告网页并不一致，即使有所模仿也属于著作权法合理使用范畴之内。被告齐屹公司网页上已经没有涉案网页，不应承担停止侵权责任。涉案www.jia.com网站登记备案主体是第一被告齐屹公司，第二被告齐家网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即便存在侵权，原告主张赔偿金额过高，且被告无需承担道歉责任。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原告沃尚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2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

包括计算机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等。

被告齐屹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8日，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等。

被告齐家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9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等。

原告沃尚公司是www.wokejia.com网站(网站名称：上海沃客装修网)的主办单位，审核通过时间是2012年8月15日(以下均简称为“沃客网”)。被告齐屹公司是www.jia.com网站(网站名称：家生活)的主办单位，审核通过时间是2013年2月21日，该网站又名齐家网(以下均统一称为“齐家网”)。齐家网首页法律声明第四条“知识产权声明”1【版权归属】中有如下内容：“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手子公司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运营齐家网...未经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第五条免责声明中有如下内容：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此特别声明对如下事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3年9月26日原告沃尚公司委托律师向被告齐家公司发送律师函，主要内容包括：沃尚公司是“沃客装修网(网址：<http://www.wokejia.com>)”的经营人，“沃客装修网”在装修服务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现发现，你公司的推广网页(http://zhuangxiu.jia.com/tplother/touch_page/shanghai/)等，存在严重的侵权行为：包括对“沃客装修网”的整体版式、栏目设置、栏目标题、色彩、图案、文案、数据等内容，采取模仿、复制、抄袭等手段，近乎进行整体复制，使用“沃客装修网”同样的风格，严重侵犯了沃尚公司的著作权；同时，对沃尚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你方的恶意行为非法，已给沃尚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沃尚公司已经接到了客户的投诉。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你方：1、立即进行整改，停止一切侵权活动；2、登报道歉；3、对沃尚公司进行赔偿。请贵公司收到函件之日起五日内，主动与沃尚公司或本律师联系相关处理事宜。沃尚公司进一步申明：就你方的非法行为，沃尚公司保留一切追究你方民事、行政责任的权利。经邮件查询系统查询，该函于2013年9月29日由被告齐家公司签收。

2013年12月12日，上海市虹口公证处经原告代理人申请，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该公证处出具的(2014)沪虹证经字第70号公证书记载了浏览齐家网及沃客网相关网页的内容。其中原告进入涉案侵权网页的路径包括：1、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沃客网”，点击进入第一个搜索结果www.jia.com，点击标题栏“商城-装修”；2、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沃客装修”，点击进入第一个搜索结果www.jia.com；3、在搜狗搜索栏中输入“沃客网”，点击进入第一个搜索结果www.JIA.com；4、在搜狗搜索栏中输入“沃客装修网”，点击进入第一个搜索结果www.JIA.com；5、在涉案网页地址栏输入www.jia.com,点击标题栏“装修-装修首页”。公证截屏的涉案侵权网页呈现如下：页面左上角标注“Ja齐家装修z.jia.com”分列两行，右侧有会员登录、会员免费注册选项，并显示有数

字；标题栏为首页/装修公司/预算报价/家居设计/案例效果图/风格搭配/设计咨询/，同为一行的还有字体略小的公寓/别墅/复式/办公/商业/工程/；标题栏下显示“最新公告”，最左侧标题“装修如何做预算才合理？”下列四行“经济实用简约搭配小有奢华有充分的选择了”下配一插图，居下有1-5矩形方块；居中标题分别为19招布置四大空间客厅厨房卧室卫生间；小户型改四室客厅+厨房+卧室+餐厅一个也不能少；二手房翻新户型变身+局部微调，文字左侧均配插图。最右侧上方框为“会员注册会员登录商家入驻申请”，居下为“会员服务免费出三套方案全面PK省30%设计/预算/材料/施工免费量房设计全程陪同初步装修规划”等内容。原告进入其网页的路径为：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沃客装修”，点击进入第四个搜索结果www.wokejia.com。审理中，原告主张该份公证因截屏内容不完整，故不作为侵权比对证据，仅作为就被告侵权持续时间方面的相关举证。

2014年5月12日，上海市虹口公证处经原告代理人申请，进行证据保全公证。该公证处出具的(2014)沪虹证经字第663号公证书记载了浏览沃客网、齐家网首页及相关网页的内容。审理中，原、被告经比对后确认，被告被控侵权网页与原告主张著作权的网页相较，包括以下主要异同点(根据截屏页顺序，两者相同处不再重复描述，不同处将加以说明：

齐家网页面呈现：左上角“Ja齐家装修z.jia.com”分列两行，右侧有“您好，欢迎您来到齐家装修网！[会员登录]新用户[会员免费注册]选项，装修报名：今日...人近一个月：...人(不同处在于沃客网最上栏处Ja齐家装修z.jia.com外，还有“第28届上海装修博览会”广告。该页面右侧有滚动广告条)；标题栏为首页/装修公司/预算报价/家居设计/案例效果图/风格搭配/设计咨询/，同为一行的还有字体略小的公寓/别墅/复式/办公/商业/工程/；标题栏下显示“最新公告”，最左侧标题“装修如何做预算才合理？”下列四行“经济实用 300元/m²简约搭配 300元/m²小有奢华 500元/m²有充分的选择了 1000元/m²”下配一插图，居下有1-5矩形方块；下方分列两行“第十二届装修博览会 先施工·满意后付款·装修放心”；(沃客网为 2014年28届装修博览会)居中标题分别为19招布置四大空间客厅厨房卧室卫生间免费空间设计字样设置底色，左侧显示GO；小户型改四室客厅+厨房+卧室+餐厅一个也不能少免费改造设计字样设置底色，左侧显示GO；二手房翻新户型变身+局部微调，咨询翻新建议字样设置底色，左侧显示GO，文字左侧均配插图(沃客网示例图片均与之不同)。再右侧为一幅独立插图(沃客网示例图片与之不同)。最右侧上方框为“会员注册会员登录商家入驻申请”，居下为“会员服务免费出三套方案全面PK省30%设计/预算/材料/施工免费量房马上报名字样设置底色设计全程陪同初步装修规划”等内容(沃客网此处被滚动广告条遮住部分)。底部标注“普通公寓复式别墅二手房空间/房间商业装修办公空间”，右下显示“网友报名最新报名...人30天报名...人，以姓氏*隐去名及手机号码*隐中间四位的形式列出若干(沃客网此处最新报名人数、30天报名人数、姓氏与手机号与之不同)。会员最新案例共五个，分别为“客厅收纳·电视背景墙、2.88万·二房大气简约、6.8万·二房欧式简装、6万·二居室田园精装、4.8万·三房简约田园”上各配一插图(沃客网上配图均与之不同)；其下两行为房型：小户型二房三房复式别墅办公室商业装修；风格：简约现代简

欧田园混搭地中海古典；费用：3-5万5-8万8-12万18-30万；档次：简单时尚个性高档奢华；其下知名公司其中包括：热门品牌5万以下5-10万10-15万15万以上；普通公寓复式二手房别墅商业空间办公空间；知名设计实用型豪华型别墅豪宅餐饮娱乐，其下以图标方式列有两行品牌共计16个(沃客网所列16个品牌与之不同)。预算报价页，右上角显示有简约简欧现代田园地中海更多>> 【装修日记】4.3万超省钱 【参考报价】怎么装修最适合？居中列有四副插图(内容未显示)。其下为热门分类小户型复式二手房别墅客厅(沃客网在小户型之前有加黑字体“住宅公寓”)/公寓小户型二房三房四房/复式跃层错层loft/别墅独栋联排庭院风水/翻新二手房局部装修旧房翻新/房间客厅卧室餐厅厨房(沃客网在小户型之前有加黑字“住宅公寓”)/宜家现代简欧布艺搭配/传统简约现代田园混搭古典/地域简欧美式中式地中海/档次简单时尚个性高档豪华/其他宜家乡村新式雅致/家居沙发电视柜餐桌茶几/潮流吧台玄关衣帽间露台/布艺窗帘沙发床品地毯/搭配色彩装饰画灯饰/(沃客网在宜家之前有加黑字“风格搭配”)办公室商铺幼儿园/办公空间办公室写字楼厂房/商铺餐饮商铺餐馆餐饮连锁/娱乐空间咖啡厅酒吧KTV/休闲健身会所SPA俱乐部/酒店空间饭店酒店宾馆/教育医疗学校幼儿园医院/(沃客网在办公室前有加黑字“商业空间”)装修陷阱省钱技巧/装修经验流程设计师经验/装修省钱陷阱预算公式省钱/装修主材地板瓷砖门窗/施工工艺开工交底拆墙开槽/装修监理装修规范监理公司/装修验收验收准备水电/居家风水风水禁忌风水化解/软装配饰家居收纳布置技巧(沃客网在装修陷阱前有加黑字“装修施工”)。咨询设计师栏，右侧标注有设计总监首席设计资深设计主案设计港台设计，下有若干品牌及作品名称。(沃客网上品牌作品名称与之不同，此外沃客网列明设计总监的介绍图片与名字)风格设计页，居中显示有“简约现代简欧田园混搭古典房间空间”，其中“房间空间”字体略大，右侧显示有“客厅卧室背景墙厨房卫浴餐厅”，其下分别列有六副插图(内容未显示)，对应内容分别为“奢华爱情城堡欧式田园风格两房·8.8万；韩式简约婚房现代简约风格两房·7万；康城小区精装新古典风格三房·7万；普通公寓精装乡村田园风格两房·6万；两房公寓简装时尚简约风格两房·3.8万；硬朗铂金华府现代简约风格大复式·22万。(沃客网该网页上端有“2014瓷砖大特卖”广告条)”其下有两幅较大插图(内容未显示)，分别标注“小户型收纳电视背景墙、温馨简约保利精装卧室”。热门品牌页，右侧显示为“公寓装修复式二手房别墅商业装修办公装修”，下以图标方式列有若干品牌(沃客网所列品牌名称与之不同)。案例总价页，右侧显示有“5万以下5-8万8-12万18-30万30-50万软装搭配”、“地毯、布艺/窗帘饰品创意家居字画”，其下显示有如下文字内容“白金院邸精装北欧风格两房·8万；北欧阳光系列客厅沙发测评精品家具选购；阳光玫瑰家园现代简约风格普通公寓·10万；绚丽空间搭配用色彩挑逗心灵软装·色彩搭配；高档公寓精装现代欧式风格四房·26万；法式·鸢尾花浪漫田园住宅布艺·软装。”装修关注排行页，右侧列有若干品牌，其下显示有“5万以内更多>>；5-10万更多>>；10-15万更多>>；15-20万更多>>；旧房改造装修更多>>；新房装修设计更多>>；别墅专业装修更多>>；商业装修更多>>”，下分别对应十行品牌，数字处加深显示。右侧显示为“住宅空间分为小户型、二房、三房、四房、二手房”；“别墅/商业空间复式独栋别墅联排别墅商铺办公室”，其下列有十个品

牌，其中1-3序号加深显示(沃客网网页所列具体公司与之不同)。最新竣工实景图页，共有六幅插图(内容未显示)，分别对应标注为“二房公寓6.8万简欧风格设计师孔荣米生装饰；二房二厅12万乡村田园风格设计师蔡耀丰日装饰；三房公寓16万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师张川元贞国际；四房公寓26万欧式风格设计师杨金成星岳建筑；复式精装30万欧式田园风格设计师余洪波劳力空间；6万半包30万欧式古典风格设计师徐昌昱同济嘉墅”(沃客网页面中所列设计师与装潢公司名字与之不同)。别墅页右上角标有“独栋联排双拼空中庭院花园更多>> 【古典风格】浅水湾百万精装别墅 【欧式风格】600万双拼别墅精装”，其下还列有“切尔西联排别墅田园美式风格；28万·联排别墅现代欧式风格；120万·佘山银湖别墅豪华简欧风格；78万·虹康花园别墅欧式田园风格；20万·独栋别墅北欧风格；100万·丰泽湾精装新中式风格”，同时分别对应标有品牌名(沃客网在该页左上列有三幅图，此外所列品牌名也与齐家网不同)。商业装修页，右上角显示有“办公室商铺/餐饮酒店教育医疗娱乐健身更多>>”(沃客网在右上角有“2014商铺案例免费参观GO”文字及配图，左上角有导致生意失败的7种户型及图示，页面中间有一列办公室商铺餐厅幼儿园SPA5幅图)，其下有“办公空间：办公室写字楼厂房；商铺/餐饮：商铺餐馆餐饮连锁；娱乐空间：咖啡厅酒吧KTV；休闲健身：俱乐部会所SPA；教育医疗：学校幼儿园医院”，其中背景加深处字样较难别识。装修风格设计页，右侧显示有“现代简约混搭田园新中式地中海东南亚新古典”，最左侧显示如下内容“简约大气时尚创新现代风格起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快速发展，生产了新的设计方式革命。建筑设计出发，影响到城市规划环保...”下有“报名参观样板房”及“了解更多风格”加深背景字样；居中标注有“现代简约”，右侧有四副插图(内容未显示)，分别对应内容为“5.1万半包两房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师沈远斌；5.2万半包三房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师王前；8万半包二房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师刘颖；35万全包三房现代简约风格设计师张瑞”(沃客网中设计师、装修公司的名字与之不同)；其下还标有品牌名。最后为最新创新工艺栏。

审理中，原告亦承认，该份公证并未同步刻录光盘，仅以页面截屏打印方式固定，且未形成彩打页面，故无法反映出动态及颜色效果。因页面会有动态变化，故公证书内的截屏呈现有个别不完整、遮盖、未能有效显示的情形。另查，为保全证据，原告做了2次公证，共支付3000元公证费。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域名备案记录、法律声明书、(2014)沪虹证经字第70号、(2014)沪虹证经字第663号公证书、律师函及快递单据、公证费发票等证据以及本案听证笔录、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网页是用超文本标记语言书写的基本文档，以数字化形式存储于计算机的存储设备中，网页的内容是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的集成。汇编作品在内容选择和整体编排效果能体现出独创性，在本案中，原告涉案网站首页页面的内容结合了文字、图片、独特的版面设计，根据原告宣传、营销需求进行选择 and 编排，体现出原告在资料选择和整体编排上具有独创性，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汇编作品，原告依法对其涉案网站首页页面及内页享有著作权，该权利应受到保护。两被告认为涉案网页内容来自公有领域，不构成作品原告不构成著作权人，本院不予采信。

本案中，被控侵权网站的首页页面与内页页面在页面排版、各版块布局、栏目设置、栏目标题、分类介绍的位置架构、文案及数据等均与原告网站首页页面与内页表达方式基本相同，构成了实质性相似。原告网站登记备案时间早于被控侵权网站，双方属于同行业，被告有机会从互联网上接触到原告网页内容。两被告一方面主张网页系由其独立创作完成，但未提供证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对原告网页有所借鉴，构成合理使用，但装饰装修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网页个性化的表达空间相对较大，但根据本案比对结果，大到版式布局、栏目设置，中到文字表达、内容排序，小至分隔符号、序号格式都高度一致，出现如此高比例的相似，显难属巧合，亦不符合著作权法上构成合理使用的情形。综上，被告齐屹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与原告构成实质性相似的网络页面置于信息网络中，已构成对原告网页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责任。被告齐家网公司在齐家网上法律声明中向外宣称“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手子公司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运营齐家网”，虽两被告属于不同主体，但相关公众基于该声明认为两被告共同经营涉案网站，对此网站所提供内容与服务产生信任。在两被告没有提出相反证明两被告并无共同经营涉案网站的前提下，应当共同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原告要求两被告删除网站侵权网页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两被告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未举证证明两被告的侵权行为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故对其要求两被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登报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由于原告因侵权所受经济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的经济利益均难以确定，故本院根据涉案作品的类型、作品创作难度和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法酌定赔偿金额。此外，原告主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有相应票据，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ww.wokejia.com网站网页著作权；

二、被告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

三、被告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元；

四、驳回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30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上海沃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150元，被告上海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6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佳璐
李霞
王璧瑛
范丹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